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禁止收受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RP-018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1 of 3

禁止收受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管理程序制訂紀錄

RP-018 V1.0

文件等級：密 本文件隸屬公司資產，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散布。



文件編號：	RP-018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2 of 3

1.0 目的：

為扎實推進商業活動的禁止收受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工作，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強化制度監督，推進制度反賄賂，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重點部位職務人員的監督、管理力度，確保治理商業賄賂承諾制，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引導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利益團體（如客戶、供應商等）依法辦事，誠實守信，自覺抵制 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消極腐敗現象，樹立企業良好形象，制定本規定。

2.0 範圍：

- 2.1 在公司範圍內從事物料採購、委外加工、設施工程、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品質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人、財、物管理過程中適用本規定。
- 2.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也在本規定管制範圍內。

3.0 作業內容：

- 3.1 在重點環節、重點部位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承諾制，重要職務人員個人向公司簽訂《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承諾書》。
- 3.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也必須向我司簽訂一份《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承諾書》
- 3.3 公司財務部作為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的監督管理部門，其主要職責是：
 - (1) 遵照國家有關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開展公司治理商業賄賂工作；
 - (2) 依法行使紀檢監察的職責；
 - (3) 加強對重要部位、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的監督與管理；
 - (4) 貫徹落實《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承諾書》，加強從源頭上 預防和治理腐敗，堅持標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設，對重要部位、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情況進行真實記錄；
 - (5) 負責對公司執行本辦法的情況進行跟蹤監督檢查。

3.4 承諾人/公司應遵循以下責：

- (1) 嚴格履行在承諾書所承諾的內容；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
- (3) 自覺接受預防商業賄賂監管部門（財務部）的管理；
- (4) 若違反承諾，服從監督管理部門按有關規定處理。

3.5 在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中，公司管理部門與相關部門應加強資訊溝通、互相配合。

3.6 開展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活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



文件編號：	RP-018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3 of 3

(2) 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

(3) 在落實反賄賂/反腐敗的過程中，由公司管理部門到其它部門進行明查暗訪，及時瞭解預防商業賄賂的苗頭，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

(4) 開展調查研究，掌握腐敗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苗頭性和傾向性問題。

3.7 及時處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各部門在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對發現存在的違紀違規問題，要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8 公司各單位應當加強對重要職務人員的管理，並將其執行《承諾書》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

3.9 公司行政部門依據職責許可權，對本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對不履行重要職務人員《承諾書》的行為進行處理或者提出處理建議。

3.10 對公司重要職務的人員違反本規定的，應當根據違反行為的情節輕重，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處理。

3.11 對與本公司經濟活動往來的公司人員違反《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承諾書》的，堅決取消其供應商、服務商資格，構成商業賄賂（行賄）犯罪的交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3.12 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檢舉揭發腐敗行為，檢舉的受理、調查等各個環節，必須嚴格保密，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情況，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調查核實情況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者影本，不得暴露檢舉人，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不得鑒定筆跡，檢舉材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

3.13 公司反賄賂或利用其他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的負責部門：財務部；

3.14 總負責人：溫呈祥；舉報電話：24302666#8501